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赵善麒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78%	0.09%
2	李四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39%	0.05%
3	崔崧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39%	0.05%
4	王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39%	0.05%
5	马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	3.05%	0.04%
6	麻长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3	1.16%	0.02%
7	张海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7	1.14%	0.02%
小计				65.80	22.30%	0.31%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人)				170.27	57.70	0.8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1 人)				236.07	80.00	1.11%
<b>三、预留部分</b>				59.00	20.00	0.28%
<b>合计</b>				<b>295.07</b>	<b>100.00</b>	<b>1.39%</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中王永章先生为中国台湾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6、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